

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涉及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军强

2024年6月19日